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運動團隊管理要點

壹、宗旨

本校無編制體育班、無專任運動教練，因此不論是課外社團或各項體育團隊皆是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管理要點」而成立，而各運動團隊的成立，希望學生們除了爭取學校與個人榮譽之外，更重要的是能栽培學生對運動的樂趣、並在品格、行為、人際關係有所改變、成長，進而成為全校師生的楷模，特定此要點。

貳、目的

一、 培養學生運動精神、開發學生體育潛能，提供學生多元發展的機會。

二、 積極培育學生運動技能，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提升學生自信心建立。

三、 建立制度強化組織，使家長後援會能支援團隊，以利團隊運作。

參、 組織及職掌

一、 組織

校長

學務主任

體育組長

外聘教練

後援會

二、 職掌

（一）校長：綜理團隊運作效能。

（二）學務主任：管理團隊各項進度、檢核。

（三）體育組長：本要點之執行、一般行政事務、器材及場地設備支援、賽事資訊提供及協助報名。

（四）家長後援會：支援團隊運作。

（五）外聘教練

1. 擬定年度訓練計畫。
2. 安排年度各項運動比賽。(教育盃、中正盃、青年盃)
3. 指導隊員運動技能及生活規範。
4. 填寫賽前報名表及球員資料表。
5. 記錄隊員出缺席狀況。
6. 隊員基本資料整理。
7. 對外比賽指導。

肆、費用

 一、各運動團隊秉持著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代表隊之學生平均分攤，並應通知家長，不得巧立名目變相收費，各項費用收入及支出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二、本校辦理運動團隊收費基準如下：

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管理要點」之收費標準為3:7收費(行政費3成；鐘點費7成)，為鼓勵學生加深加廣練習，以1:9方式收費，費用計算為該學期教練每堂上課費用乘以上課次數再除以零點九(1成為行政費)，最後再由該學期隊員依人數分攤之。

伍、場地使用

一、本校運動團隊練習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五，如遇學校活動或班級教學須使用各團隊之練習場地，以學校活動與教學課程為優先。

二、除原本分配之練習時間與場地之外，放學後或假日如須使用場地，請事先提出申請並註明練習時間，依照「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至總務處辦理租借。

陸、運動團隊之管理

 一、教練

（一）本校運動團隊之指導教練，應由具有該項運動專長之專業證照合格人員擔任。

（二）所聘教練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不當體罰學生等情事，經學校主動發現或經家長檢舉，若調查屬實一律開除，且須負後續相關責任。

 二、隊員

運動團隊隊員應遵守「守時」、「本分」、「模範」、「認真」之責任。

（一）遵守練習時間，不遲到、不早退。因故無法參加練習，應親自事先向教練說明原因，完成請假手續。

（二）參加團隊練習時，必須具備有良好的學習態度及禮貌，且準時繳交學校交付之作業。

（三）參加團隊需付出額外或課餘時間，須將自己該負責的責任、該做的事完成，不得以參加團隊名義，忽略應盡責任。

（四）在晨間訓練課程結束後，應依穿著符合正常上課之服裝。

三、如隊員違反規範，處理程序如下：

【不守時、未盡本分、行為偏差、不認真】：不聽從教練師長指導、學習態度懶散、欺侮同學、辱罵師長，不按時繳交課業或因為參加團隊造成學習狀況不佳者。

（一）第一、二次 予以口頭提醒及聯絡簿通知家長。

（二）第三次累犯勸導無效則通知家長，並暫停練習一週，該學期競賽皆不列入選拔對象，若情況無法改善時，則予以退隊。

柒、參賽規定

一、教育盃、中正盃、青年盃為臺北市既有之賽事，由各團隊教練選擇是否報名參加，並進行公開測驗選拔，選拔方式由各團隊教練訂定出選拔標準。

二、其他賽事，如為學校正式上課時間，須徵得學校同意後使得報名，如果與學校活動、課程有所衝突，則以學校活動、課程為主，並應自行安排選拔及出賽事宜。